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

- 一、 本所研究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含必修學分及本所開設或承認之相關選修學分、與補修學分）。
- 二、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商議後決定「設計理論」或「設計創作」方向，以接續畢業所採取之碩士論文或創作研究形式呈現。
- 三、 本所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經審查認可之後，方能進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次學期再提出。
- 四、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至少六個月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五、 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所「碩士論文／創作施行細則」之規定，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學位考試者不得畢業。
- 六、 學位考試後，應依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設計專題論文或設計創作發表修改，並照校方規定之格式完成後，繳交檔案光碟片及專題設計研究報告或論文 10 冊。
- 七、 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於規定之時間，在主指導教授同意下再次提出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考試未通過而更換題目、內容者，應重新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唯僅限一次。
- 八、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滿足本所制定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對照表內容至少二十點以上之績效評定，未達成者不得進行學位考試。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可，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出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1

類別	性質	競賽規模		得獎名次及點數					備註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優勝 佳作	入選 入圍		
競賽	國際	參與國際組織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		20	20	20	20	20	1.參與競賽者應提列具有評審機制之競賽相關辦法、簡章及競賽得獎作品及佐證資料。 2.所稱競賽內容應與本研究所學術專業相關並於在學期間參與者為限。 3.有關得獎名次用詞稱呼或獎別設定與本表有所出入者提所務會議議定之。 4.若有認定上的爭議時，則交所務會議核定	
	國內	政府或社團法人主辦之競賽活動	全國性	20	20	20	15	10		
			分區或直轄市	20	15	15	10	5		
			縣市級	15	10	10	5			
			鄉鎮級	10	5	5				
			參與學術機構主辦之校際相關專業競賽活動		10	5	5			
			參與本系所主辦之相關專業性競賽活動		5	5	5			
			參與校園社團主辦之相關專業性競賽活動		5	5	5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出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2

類別	性質	展出規模		績效點數				備註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展出	國際	個人獲國際性組織邀請展出全場重要角色之完整作品		20				※參與展演者應提列具有審查機制邀請函件或展演相關佐證文件及全數完整展出作品集，經本所審查機制評審通過者。
		團體獲國際性組織邀請展出全場重要角色之完整作品		20				
		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展覽（個人展出作品含 3 件以上）		20				
		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個人展出含 2 件以下)			15			
	國內	個人或團體獲國家中央級政府機構或全國性法人機構邀請參與全國性展出	個人展出含 3 件以上	20				
			個人展出含 2 件以下		15			
		個人或團體獲院轄市級政府機構或法人機構邀請展出	個人展出含 1 件以上		15			
		個人或團體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邀請展出	個人展出含 1 件以上			10		
		個人或團體獲鄉鎮級政府或機構邀請展出	個人展出含 1 件以上				5	
		個人申請於中央級、直轄市、縣市級、鄉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公共環境、學校內公開展出	個人展出完整作品含 5 件以上	20				
團體申請於中央級、直轄市、縣市級、鄉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公共環境、學校內公開展出	個人展出完整作品含 1 件以上			10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出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3

類別	性質	學術論文等級	每篇文章核計點數	備註
學術論文發表	國際	於國際期刊發表	20	1. 參與者應提列有關學術論文性質等級佐證資料及發表文章論文集或期刊、報章、雜誌之封面、目錄、版權頁、全文影本。發表單位必須為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與該論文指導教授始得計分。 2. 所稱學術論文含創作論文、技術報告、專題論文等學術性文章並於在學期間發表者。 3. 所謂國際性期刊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或國內第一、二、三、四類論文認定之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 4. 有關學術論文發表質量有爭議者，提交所務會議審議之。
		於列為國際期刊觀察名單之學術刊物發表	20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	20	
		於國際性報章雜誌或刊物發表	20	
	國內	符合國內第一類論文發表	20	
		符合國內第二類論文發表	20	
		符合國內第三類論文發表 (學報論文)	10	
		符合國內第四類論文發表 (研討會論文)	10	
		於國內報章雜誌或刊物發表	5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出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4

類別	性質	績 效 積 點	備 註
媒 體 專 訪 或 報 導	電 視 媒 體	<p>分全國台、地方有線台兩類。全國台指閱聽眾覆蓋全台之電視台；例如台視、中視、華視、TVBS、東森電視、民視電視、公共電視、客家電視台、三立電視、年代電視、八大電視、慈濟大愛等台；地方有線台指區域經營的電視台，例如高雄縣南國有線電視、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等台。</p> <p>①新聞或節目受訪：全國台 3 點/次、地方有線台 2 點/次。</p> <p>②受邀參加現場 CALL-IN 節目：全國台 5 點/次、地方有線台 3 點/次。</p>	<p>1.接受媒體報導或專訪以露出樹德科大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之名義者始予計分。</p> <p>2.媒體披露之內容以有關本所研究學術或創作成就等之正向報導為準。</p>
	報 紙 媒 體	<p>分成四大報、非四大報。四大報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中華日報台南版。非四大報指台灣時報、民眾日報、台灣新聞報、中華日報、中央日報、青年日報、聯合晚報、中時晚報等平面媒體。</p> <p>①見諸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 3 點、地方版三百字以上 2 點、三百字以下不論版別均為 1 點。</p> <p>②見諸非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 2 點、地方版不論版別字數均為 1 點。</p> <p>③教師受邀撰寫專欄、或時勢論述刊登於民意論壇，見諸四大報為 3 點、非四大報為 2 點。</p>	
	廣 告 媒 體	廣播電台不論覆蓋範圍，只要接受專訪均給 3 點/次。	
	雜 誌 媒 體	雜誌需為發行人數超過一萬份，接受訪問刊出均給 3 點/次。	
	網 路 媒 體	每一新聞事件給 1 點/件。(由受訪人自行提供訊息紙本，同一新聞事件，報紙與電子報分開記點)	

